



Goldigit

#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二 零 零 三 年 全 年 業 績 初 步 公 佈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2	98,523	85,908
銷售成本		(42,948)	(28,883)
毛利		55,575	57,025
其他經營收入		2,224	2,493
銷售費用		(10,065)	(4,967)
行政費用		(9,625)	(8,812)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		(4,50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918)
撤銷無形資產		—	(1,410)
除稅前盈利	3	33,607	37,411
稅項	4	(6,255)	—
年內盈利淨額		27,352	37,41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1.61	2.20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調整，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採納是項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售予外界顧客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均源自農藥銷售，並全部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5	472
攤銷無形資產	940	940
折舊及攤銷總值	3,895	1,412
核數師酬金	450	575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197	42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303	300
— 其他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	1,27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69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董事酬金之款項	3,297	2,418
	163	110
	5,129	4,106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於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年期間可按15%寬減稅率繳稅。由於福建金澤於二零零一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去年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

## 5.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盈利乃按年內盈利27,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411,000港元）及1,699,860,000股（二零零二年：1,699,860,000）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之銷售額增加12,600,000港元(15%)，盈利淨額為27,400,000港元或每股1.61港仙，二零零二年則為37,400,000港元或每股2.20港仙。導致有關轉變之主要因素闡述如下：1)售價下調令銷售額有所改善；2)源自銷售之盈利貢獻減少；3)銷售費用增加；4)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5)所得稅開支；部分因6)並無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而抵銷。

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為9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85,900,000港元增加12,600,000港元或15%，主要由於產品售價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下調而導致銷量增加所致。為迎合市況轉變，金澤靈一號及稻癭蚊淨之售價下調約20%至29%。

二零零三年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二年之66.4%減少至56.4%，反映二零零三年售價下調構成之影響。

二零零三年經營開支增加2,100,000港元至24,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開支相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為24.6%，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5.7%。經營開支之差異如下：

- 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增加5,100,000港元或102%至二零零三年10,1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自增設兩家銷售服務中心(900,000港元)及推出電視廣告(4,000,000港元)相關費用；
-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產生4,500,000港元上市開支；及
- 二零零三年並無產生任何研究及開發開支，二零零二年則因本集團大部分核心開發項目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而產生6,900,000港元開支。然而，研究及開發開支日後可能因應多項具潛力產品之研究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6,300,000港元中國所得稅開支，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零，乃由於福建金澤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提供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優質化學農藥供應商。本集團之農藥金澤靈一號及稻癭蚊淨持續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整體營業額產生貢獻。本集團並無海外業務，旗下產品只於國內市場銷售。本集團集中開發及生產分子推進劑，同時將農藥製造工作外判予一名獨立加工代理負責。本集團現正開發兩種用以滅絕稻水象甲及水稻螟蟲之新農藥，以及一種用以滅絕於城市溝渠滋生之蚊蟲之新殺蟲劑。

如二零零二年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同樣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及激烈競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集團暫停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儘管本集團因應農藥市況轉變調低農藥售價，致使二零零三年整體銷售收益上升，惟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15%，毛利則減少2.5%。

於二零零三年，為加強本集團形象及產品之認知度，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中國推行一連串電視廣告節目。除推出廣告外，本集團亦透過其銷售服務中心推廣旗下產品，並向位於鄉鎮地區之農民進行產品示範及培訓課程。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長遠而言，這些活動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之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該幅地皮原獲本集團持有作發展生產基地之用。已就該項出售確認約4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另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購入一幅地皮連樓宇，以取代該幅用以興建生產基地之地皮及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由於本集團尚未推出新產品，故生產基地仍未獲全面動用。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生產基地部分物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並成功透過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預期股份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公眾形象，並獲得較大型機構投資者之認同，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形象及認知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56,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9,568,000港元），營運資金為145,6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242,000港元），而營運資金比率則為13.2 : 1（二零零二年：34.7 : 1）。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6,4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5,106,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公司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撥付其經營所需。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73,2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中國設立生產基地。本集團已完成該生產基地之設立工作，包括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購入一幅建築面積約31,341平方米之地皮連樓宇。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日後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預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詳情相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亦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匯率於年內相當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名全職僱員，當中5名駐於香港，其餘則為中國員工。二零零三年之員工成本為5,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4,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增聘員工及員工為籌備上市而增加超時工作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福利、購股權及有關培訓。本公司會按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提供獎勵及獎賞。

##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藥入口大幅飆升，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繼續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以及劇烈競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歐盟禁止逾60種由其他供應商出口的化學農藥在歐盟區內銷售，進一步增加中國市場的供應量。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銷售將直接受國內不斷增加之供應量及競爭日益加劇所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的水稻季節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將可能下降，而對本集團同期之業績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四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董事認為，競爭加劇將對年內之價格及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同時探索新商機，以配合及加強現有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初步業績公佈，以便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勝平先生、蔡偉民先生、葉東明先生、王建平先生、孫聚義先生、林明勇先生及蔣鳴樂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授出該項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修訂如下：

- (a) 於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序為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訂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如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計算在內。」

- (c)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7)日，但不超過足十四(14)日」之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翌日前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除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以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有關計劃或基金未有賦予僱員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2) 只要（及僅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複歸或剩餘權益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應坤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召開之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3. 載列有關第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隨附本公司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